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贵糖股份	股票代码	0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正		梅娟
电话	0775-4201380		0775-4201833
传真	0775-4260833		0775-4260833
电子信箱	gxgtgf@163.com		gxgtgf@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528,062.58	517,354,459.73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5,045.08	-15,622,315.06	1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74,896.27	-23,640,505.45	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278,898.55	-197,858,997.65	3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92%	增加2.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5,804,473.81	1,240,350,979.13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2,201,743.58	848,716,698.50	0.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0%	75,800,000			
方少瑜	境内自然人	6.14%	18,168,406			
梁淑莲	境内自然人	1.49%	4,425,553			
列凤媚		1.38%	4,073,9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140,694			
王志荣	境内自然人	0.69%	2,034,70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55%	1,616,356			
陶建林	境内自然人	0.54%	1,601,4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499,952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方少瑜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600,000股。股东梁淑莲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00,000股。股东列凤媚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00,000股。股东王志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34,700股。股东张斌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47,756股。股东陶建林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01,43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食糖生产与上年同期比减产较大,公司食糖产量也大幅减产,国内食糖由供应过剩转入供需平衡或略偏紧状态,食糖价格已有所回升。国内造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产品竞争剧烈,销售困难。文化用纸方面,公司主体设备开机不足,效率低,生产成本增加。生活用纸方面,市场竞争剧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未能有效降低,生活用纸产品持续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抓紧抓好烟气脱硝等环保技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获得证监会批准;公司整体搬迁的前期工作也在有序推进,相关可研报告正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机制糖的产量同比减少26.17%,文化纸的产量同比减少33.28%,生活用纸的产量同比增加93.74%,机制浆的产量同比减少4.33%。机制糖的销售量同比增加33.36%,文化纸的销售量同比减少42.88%,生活用纸的销售量同比增加61.62%,机制浆的销售量同比减少44.67%。公司将进一步抓好市场和公司内部管理,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但昭学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于2015年8月13日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成员有:但昭学、严文华、陈健、邵九林、顾乃康,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于7月31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继续聘请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3,320,486股。承销费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20000万元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5000万元的议案》,现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20000万元,从2015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贸易融资以及票据等业务。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由董事长决定申请的信贷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已于2015年8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成员有钟林、庞璧薇、张家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6日8:30时,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报告》。经对公司2015年6月末的存货清查及减值测试,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材料

2015年上半年,材料减少的减值损失为791,068.55元,其中因实物已耗用而转销成本1,503,487.73元,因产品售价下降及成本上升而计提712,419.18元。具体为:截止2015年6月30日,存在减值情况的毛布类、五金机电、备品备件、零配件、部分包材等账面余额为6,026,177.61元,减值准备为5,724,155.41元,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5,634,767.82元;存在减值情况的造纸原料账面余额为95,774,115.69元,减值准备为8,692,169.55元,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9,572,625.70元。减少材料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增加791,068.55元。

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材料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14,416,324.97元。

2、产成品

(1)贵糖股份公司本部产成品

2015年上半年,公司本部产成品减少的减值损失为3,096,164.01元,其中因产品已销售而转销4,225,276.79元,因成本及售价变动转回2,685,504.63元,计提3,814,617.41元。减少产成品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增加3,096,164.01元。

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本部产成品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8,344,544.93元。

(2)广西纯点纸业有限公司产成品

2015年上半年,广西纯点纸业有限公司产成品减少的减值损失为730,435.53元,其中因产品已销售而转销760,964.89元,因成本及售价变动转回781,273.79元,计提811,803.15元。减少产成品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增加730,435.53元。

至2015年6月30日,广西纯点纸业有限公司产成品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1,661,285.50元。

(3)广州纯点纸业有限公司产成品

2015年上半年,广州纯点纸业有限公司产成品减少的减值损失为23,574.69元,其中因产品已销售而转销32,627.66元,因成本及售价变动转回39,956.06元,计提49,009.03元。减少的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增加23,574.69元。

至2015年6月30日,广州纯点纸业有限公司产成品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32,229.23元。

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产成品减值准备合计为10,038,059.66元,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13,888,233.89元,2015年半年度减少的减值损失为3,850,174.23元,其中因产品已销售而转销5,018,869.34元,因成本及售价变动转回3,506,734.48元,计提4,675,429.59元。

2015年上半年,上述产成品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增加 3,850,174.23元。至2015年6月30日,已计提的产成品减值准备余额为10,038,059.66元。

2015年上半年,上述材料及产成品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增加4,641,242.78元。至2015年6月30日,已计提的材料及产成品减值准备余额为24,454,384.63元。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61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意隆	股票代码	00220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林		李春燕
电话	020-62956877		020-62956848
传真	020-82266911		020-82266911
电子信箱	xiaol@tech-long.com		lichunyan@tech-l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826,884.94	456,244,600.43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6,811.72	8,504,025.44	-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1,851.52	6,078,094.50	-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09,659.83	11,659,809.25	27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9	0.0436	-2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9	0.0436	-2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32%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8,974,358.79	1,512,343,196.92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5,392,732.13	650,913,730.59	0.6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9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颂明	境内自然人	40.55%	79,175,449	59,381,587	质押	21,840,00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14,647,500	0		
陈钢	境内自然人	3.78%	7,373,453	5,530,0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9,200,440	0		
张赞明	境内自然人	0.82%	1,601,25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229,78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162,601	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1,124,277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999,913	0		
吴刘菊兰	境内自然人	0.45%	887,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报告期末持有公司40.55%股份的张颂明先生和持有公司0.82%股份的张赞明先生为兄弟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1.37%的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经济大环境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下游饮料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同时受前期人民币高汇率的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大。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不景气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97,826,884.94元,同比下降12.8%;实现营业利润4,002,307.0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07%;公司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6,660,747.3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6,811.72元,同比去年下降36.06%和24.43%。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加强国内外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力度,上半年,公司整体运行情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推出了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吹瓶机、灌装机、后段智能设备等核心产品进行研发。2015年上半年,公司新申请专利31项;通过授权49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肖林

2015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59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16:00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林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肖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肖林个人简历见附件1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林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肖林女士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肖林个人简历见附件1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林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肖林女士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肖林个人简历见附件1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参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参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61)。

二、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1:

肖林个人简历

肖林女士: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60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拟签订《关于张颂明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一年内随借随还,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张颂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张颂明,自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颂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60,375,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2%。张颂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张颂明先生为公司提供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一年内随借随还,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和利息

张颂明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借款期限

一年内随借随还。

3、前置条件

张颂明先生和公司约定,张颂明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前置条件为:

(1)上述借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

(2)公司保证将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确认在全部同意本条所述之前置条件的基础上接受张颂明先生向其提供的标的借款。

4、其他

如因经营需要,公司所需资金额度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张颂明先生可在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与公司另行签订借款协议后,继续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900万元额度以外的借款。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张颂明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张颂明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张颂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处于发展的成长时期,接受控股股东的借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此次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11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41,125,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92%。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日(星期三)。

3、本次解禁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54,074,711股。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3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24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60,300,000股。公司上市后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60,3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周红云、伍永军、罗永斌、田俊、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创投")、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投资")、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宏")、祁恒曦、吴笛。上述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股东周红云、田俊、伍永军、罗永斌、吴笛、君联创投、弘毅投资、百利宏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未履行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红云、田俊、伍永军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永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罗永斌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罗永斌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祁恒曦承诺:

公司原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祁继彤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祁恒曦继承其父祁继彤股份后,确认祁继彤签署的上述承诺对其有效,将继续履行承诺的相关内容。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君联创投承诺:

1、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5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100%。

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种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日,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41,125,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9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9人,其中自然人股东6人,法人股东3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周红云	8,959,680	8,959,680	6,85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伍永军	5,973,120	5,973,120	4,450,000	高级管理人员
3	罗永斌	1,756,800	1,756,800	6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4	田俊	976,000	976,000	34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君联创投	12,928,941	6,464,470	0	
6	弘毅投资	9,664,950	9,664,950	0	
7	百利宏	1,932,989	1,932,989	1,932,989	
8	祁恒曦	1,493,280	1,493,280	580,000	
9	吴笛	3,904,000	3,904,000	3,904,000	
合计		47,589,760	41,125,289	18,660,98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一心堂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注:1.周红云、田俊、伍永军、罗永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根据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即周红云、田俊、伍永军、罗永斌所持股份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

3.根据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君联创投承诺,君联创投解禁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5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100%。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所冻结股份保持冻结状态不变。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 增加	本次变动数 减少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5,200,000	74.9904%	——	41,125,289	154,074,711	59.1912%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100,000	25.0096%	41,125,289	——	106,225,289	40.8088%
三、总股本	260,300,000	100%	——	——	260,3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15年7月2日,一心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日。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对一心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504,证券简称:南华生物)于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异常(累计达到-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内容及详情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的公告》,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2015年8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了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的决定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先告知,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因素,已详细列示于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之"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8 月25 日、2015 年 8 月26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转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工作正按照相关计划逐步推进;

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票,也未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管等均按照相关承诺未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